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章程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依法治教和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重机巷 56 号。

第三条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指导全市教育基建、后勤、装备、信息化、勤工俭学、学生资助等工作。承担直属学校（单位）基建、装备、资产监管、住房改革、校企改制及市本级学生资助工作，承担教育数据、资源、网络及安全等工作，承担全市教师教育技术应用培训、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学生实践活动等工作。

第四条 本单位发展目标：紧紧围绕杭州教育改革发展大局，以“敬业 高效 创新 廉洁”为发展理念，致力于学校建设、后勤管理、信息网络、教育资源、师生服务等杭州教育基础保障工作，统筹各方力量，推进杭州高水平建设美好教育。

第五条 本单位功能定位：为教育事业提供支持和保障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六条 本单位是经中央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杭州市教育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七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 145.01 万元，由市财政全额补助。

第八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本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推动本单位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坚持公益性，践行本单位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杭州市教育局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处级干部；

（三）审核（核准）本单位章程草案；

（四）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中心，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六）为本单位提供稳定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七）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教职员工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按照法律规定或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教职员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六）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七）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五条 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七条 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

制度。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设置工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本单位是实行主任负责制的教育事业单位。

第二十一条 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其行使下列事项的决策权：

（一）研究单位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和重要工作的实施方案；审议单位年度责任目标、工作计划等重要事项；

（二）审议单位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

（三）研究单位综合治理、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四）研究处理单位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五）研究决定其他需由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依照下列程序进行集体决策：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

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杭州市教育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六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教职员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教育事业单位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办公室、资产财务部、建设发展部、后勤服务部、信息网络部、教育资源部、师生发展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建立教职员大会制度，教职员大会是依法保障教职员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本单位鼓励和支持教职员通过教职员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教职员大会由中心召集，超过三分之二教职员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教职员同意。

第三十条 本单位遇重大事项，经中心或中心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员提议，可召开临时教职员大会。临时教职员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决策程序参照本单位第三十条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以人为本的宗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用人原则。

本单位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事业单位用人管理相关规定，确立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明确各岗位人员任职条件、职责、聘用解聘、考核和奖惩，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任免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教职员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

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

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自行决定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依照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教职员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举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他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是本单位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单位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本单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单位教职工大会审议，主任办公会议、党委会通过，报杭州市教育局审核、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主任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职工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